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0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 650 号文件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6 金发 01、136783

四、发行主体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首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七、本期债券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0%。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发行首日或起息日

2016年10月21日。

十、利率上调选择权及回收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有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发行时的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跟踪评级结果

无。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ingfa Sci.&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6,784,786元

经营范围：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004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73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代码 600143，所属行业为改性塑料类。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7,500 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716,784,786股。

二、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阻燃树脂、增强

树脂、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共 4 大系列、100 多个品种、4,000 多种牌号的产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市场前列，竞争优势明显。目前，发行人是全球改性塑料行业产品覆盖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面对产能过剩、结构调整及经济下行多重的困难和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围绕“聚焦客户，协同创新，跨越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市场为龙头、技术为核心”为行动纲领，以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优化考核与激励方式为抓手，以人才保障、信息化管理为基础，力争完成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全年实现产成品（含贸易品）销量 166.90 万吨，同比增长 22.52%，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9.91亿元，同比增长14.72%；实现营业利润6.84亿元，同比增长16.03%。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9.91亿元；实现营业利润6.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7亿元，同比增长3.51%；基本每股收益为0.2880元，同比增长3.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77%。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1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202.59亿元，负债总额为105.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96.51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据）为47.94%。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资产合计	2,025,883.81	1,471,351.41	37.69
负债合计	1,053,350.20	630,791.20	66.99
股东权益合计	972,533.61	840,560.21	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965,098.36	832,981.06	15.86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99,085.06	1,568,209.82	14.72
营业利润	68,428.30	58,974.73	16.03
利润总额	85,642.93	77,455.29	10.57
净利润	73,644.09	69,214.48	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28.82	71,171.53	3.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1.62	151,989.02	-4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20.36	-176,426.01	-3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5.25	-19,644.79	136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41.17	-45,542.03	300.3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0月25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16金发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已使用金额100,000万元，账户余额为0万元。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未期满一个计息年度，不涉及债券本息偿付事项。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有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宁凯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曹思颖女士，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